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所指，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通函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具相同涵義。

黃雪輝女士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14,938,896,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名股東就郭曉群先生（「郭先生」）、陳佩雄先生（「陳先生」）及王鵬英女士（「王女士」）之投票資格提出反對，稱彼等之所有股份（不論由彼等本身或其代名人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應被計算在內。

主席聽取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人士之意見後，經諮詢顧問及基於主席所知資料，主席宣布彼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行使其權利，宣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票權（除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收購之2,000股股份外）將不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資格。

根據本公司已知資料，合共4,808,758,800股股份被視為由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及須剔除。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已剔除該等股份涉及之投票權。

本公司無法確定大會上股東持有之其他股份是否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間接持有。由於剔除（或計入）就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間接持有之其他股份並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結果，為免因作進一步調查而延遲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結果，固未有剔除該等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6,615,552,136股股份進行表決。該等股份中，本公司堅信1,085,28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實益擁有。時間關係，本公司未能對此作出明確確定。為了盡快公告投票表決結果，由於剔除（或計入）該等1,085,280,000股股份並不影響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結果，本公司並未從香港中央結算表決之6,615,552,136股股份中剔除1,085,280,000股股份。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為8,187,233,487股(並無剔除本公司並不知悉就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間接持有之該等股份，此舉純粹為了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順利刊發，但無損主席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該等股份將不予計算之決定)。

除上文所載，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之限制，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主席報告稱，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5(b)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除非：

「...該人士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推舉參選的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提名通知連同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起七(7)日期間內(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不少於七(7)日之其他期間，即由不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由於本公司並無接獲自第13至18項(包括首尾兩項)決議案建議擔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5(b)條要求所需提交之通知，故該等提名存在缺陷及屬無效。因此，根據第85(b)條，第13至18項(包括首尾兩項)決議案屬無效，主席宣佈第13至18項(包括首尾兩項)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志宏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349,877,996 (40.92%) (附註1)	4,837,355,491 (59.08%) (附註1)	8,187,233,487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吳榮輝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413,220,407 (41.69%) (附註1)	4,774,013,080 (58.31%) (附註1)	8,187,233,487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麗兒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81,56,890,587 (99.63%) (附註1)	30,342,900 (0.37%) (附註1)	8,187,233,487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葉怡福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349,877,996 (40.92%) (附註1)	4,837,355,491 (59.08%) (附註1)	8,187,233,48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冼健岷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349,877,996 (40.92%) (附註1)	4,837,355,491 (59.08%) (附註1)	8,187,233,487
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士斌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349,877,996 (40.92%) (附註1)	4,837,355,491 (59.08%) (附註1)	8,187,233,487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潘鐵珊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412,992,407 (41.69%) (附註1)	4,774,241,080 (58.31%) (附註1)	8,187,233,487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傅鄺穎婷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349,649,996 (40.91%) (附註1)	4,837,583,491 (59.09%) (附註1)	8,187,233,48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白偉強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349,649,996 (40.91%) (附註1)	4,837,583,491 (59.09%) (附註1)	8,187,233,487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甄達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349,649,996 (40.91%) (附註1)	4,837,583,491 (59.09%) (附註1)	8,187,233,487
1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馮雪心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1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王利民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8,156,662,587 (99.63%) (附註1)	30,570,900 (0.37%) (附註1)	8,187,233,48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馬時亨教授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1)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1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2)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1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郭曉群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3)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1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Tam Lai Ling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4)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1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Habibullah Abdul Rahman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5)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 Terence Shu-Yuen Cheng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6)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合共4,808,758,800股股份被明確視為由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及須剔除。由於上文所述理由，股東特別大會已剔除該等股份涉及之投票權。本公司無法確定大會上股東或彼等之代表持有之其他股份是否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間接持有。此舉純粹為了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順利刊發，並無損主席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該等股份將不予計算之決定，固並未剔除此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如有)。同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6,615,552,136股股份進行表決。該等股份中，本公司堅信1,085,28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然而，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未能對此作出明確確定。因此，純粹為了投票表決結果之順利刊發，由於剔除(或計入)該等1,085,280,000股股份並不影響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結果，本公司並未從香港中央結算表決之6,615,552,136股股份中剔除1,085,280,000股股份。

2.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馮雪心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第11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
3. 由於上文所述理由，第13至18項(包括首尾兩項)決議案並未提呈表決。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反對上述第1、2、4、5、6、7、8、9及10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第3及12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黃雪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